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50067134B號



核釋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辦法）第十一條但書之適用情形如下：



- 一、本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責者，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，應符合公平、公開、有償，及以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、法人或團體為對象。但以其他方式為之，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將本會研發成果無償讓與予創作人之新服務機構，在一定條件下符合前開但書之情形。
- 二、創作人因轉任新服務機構，如原服務機構基於促進研發成果持續運用及管理，擬辦理無償讓與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，由原服務機構備函依「創作人轉任服務機構之研發成果無償讓與申請表」（詳附件一），向本會申請：
 - （一）創作人轉任之新服務機構為本會受補助單位。
 - （二）經原服務機構評估同意無償讓與新服務機構，且與新服務機構達成無償讓與合約協議。
- 三、前揭原服務機構為本會辦法第十八條之通案授權機構者，

得於辦理轉任讓與後，依「創作人轉任服務機構之研發成果無償讓與通報表」（詳附件二），報本會備查。

四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**吳誠文** 出國
副主任委員 陳炳宇 代行

裝



訂

線